國立臺灣大學戲劇學系誠徵教師啟事

職位	**表演或導演專任教師乙名 （講師以上）**
預定起聘時間	2027 年 8 月 1 日
資格	一、具有國內外相關領域之博士、藝術碩士或碩士學位者。 二、具教學及劇場表演或導演經驗者優先考慮。
專長	表演或導演
工作內容	一、教授表演或導演及戲劇相關課程。 二、擔任指導老師及導師工作。 三、輪流擔任學期製作表演指導老師或導演。 四、配合本系之需要，擔任各項職務。
應徵資料	一、「國立臺灣大學戲劇學系應徵專任教師申請表」(1 份)(表格下載：https://reurl.cc/jV0yVL) 二、中（英）文詳歷（5 份） 三、歷年著作目錄（5 份） 四、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外籍人士附護照基本資料頁影本)(1 份） 五、最高學歷證書影本（惟如已完成學位之所有要求而尚未獲正式畢業證書者，則得先繳送原就讀學校權責單位正式開具之臨時學位證明正本)(1 份） 六、歷年成績單正本（1 份） 七、現行（前）任職機關權責單位開具之現職或經歷證明文件（國外經歷證明須正本)(本項資料須提供至少符合擬聘等級基本條件)(1 份） 八、曾授課程大綱、相關講義與教材（1 份） 九、5 年內代表作（須為 2022 年 8 月以後正式發表者）及 7 年內參考作（須為 2020 年 8 月以後正式發表者)，詳細規定請參考「注意事項」(5 份） 十、代表作合著人證明正本（如非數人合著則免附)(1 份)(表格下載：https://www.personnel.ntu.edu.tw/News_Content_n_165_s_5117.html） 十一、請提供隨身碟或雲端連結，內含： （一）「國立臺灣大學戲劇學系應徵專任教師申請表」(Word 檔） （二）中（英）文詳歷（PDF 檔） （三）歷年著作目錄（PDF 檔） （四）送審代表作及參考作電子檔
注意事項	一、以藝術作品送審，送審作品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教師在文藝創作展演領域，有獨特及持續性作品並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得以作品及成就證明，並附創作或展演報告送審。 （二）送審作品中，代表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且為送審前五年內之作品；參考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且為送審前七年內之作品。 （三）前目所稱五年或七年內，係指以申請聘任之教師證書審定生效日（免送審者以起聘日）往前推算五年或七年內。但送審人曾於前述期限內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延長前述年限兩年。

	（四）如係數人合作完成之作品，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送審時，送審人以外他人應放棄以該作品作為代表作品送審之權利。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並由合作人簽章證明之。 （五）送審人得擇定至多五式為送審著作，並自行擇一為代表作，其餘列為參考作，屬系列之相關作品可併為一式（戲曲、戲劇、劇場藝術類的「齣」）。 （六）各式作品均需就其內容撰寫創作或展演報告，得合併為一份送審。報告內容應提供具有系統創作思想體系之相關論述，包括下列主要項目： 1. 創作或展演理念。 2. 學理基礎。 3. 內容形式。 4. 方法技巧（含創作過程）。 （七）戲劇送審類別如下，可混合繳交；每齣戲全場演出時間不得少於七十分鐘，送繳之資料應包括演出證明（包括節目單、演出光碟）及完整劇本；已出版未演出之原創劇本無需附演出證明： 1. 導演：應提出至多五齣所導演戲劇。 2. 表演：應提出至多五齣擔任主要角色所演出之戲劇，且不少於一百五十分鐘。 （八）送審人另以專門著作為代表作或參考作送審者，其件數合併第五款送審作品不得超過五件。 二、聘任為助理教授（或講師）等級者，得以其博士（或碩士）學位論文為代表作送審。
截止日期	**2027 年 1 月 10 日**以前，以掛號寄**（106319）臺北市羅斯福路四段一號國立臺灣大學戲劇學系收**。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附記	一、 初審未符專任教師資格者，若願意申請兼任教師，請於「國立臺灣大學戲劇學系應徵專任教師申請表」上勾選。 二、 初審通過者，本系將另行通知演講與訪談，若未克參加，視同放棄應徵。 三、 送審資料將於審畢後奉還。 四、 本系聯絡電話：（02）3366-3302；E-mail: theatre@ntu.edu.tw。